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2、本次权益变动是属于按照股东前期预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的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泉华”）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成都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高特佳”）出具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显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78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74%。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73,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13%，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成都高特佳	集中竞价	20180914	21.31	12,000	0.0100
	集中竞价	20180918	20.62	8,000	0.0067
	集中竞价	20180919	20.95	24,000	0.0200
	集中竞价	20181023	18.33	149,000	0.1242
	集中竞价	20181024	18.54	114,800	0.0957
	集中竞价	20181025	17.90	143,300	0.1194
上海高特佳	集中竞价	20180914	21.31	9,000	0.0075
	集中竞价	20180918	20.62	6,000	0.0050
	集中竞价	20180919	20.95	18,000	0.0150
	集中竞价	20181023	18.33	110,400	0.0920
	集中竞价	20181024	18.54	87,000	0.0725
	集中竞价	20181025	17.90	107,400	0.0895
合计	——	——	18.51	788,900	0.6574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成都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减持的股份来源于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和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高特佳	合计持有股份	3,749,940	3.1250	3,298,840	2.749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9,940	3.1250	3,298,840	2.7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高特佳	合计持有股份	2,812,500	2.3437	2,474,700	2.062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0	2.3437	2,474,700	2.06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562,440	5.4687	5,773,540	4.811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2,440	5.4687	5,773,540	4.8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前，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合计持有京泉华股份 6,562,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京泉华股份 5,773,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13%。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将不再是合计持有京泉华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的公司股东成都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曾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等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 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承诺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 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成都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